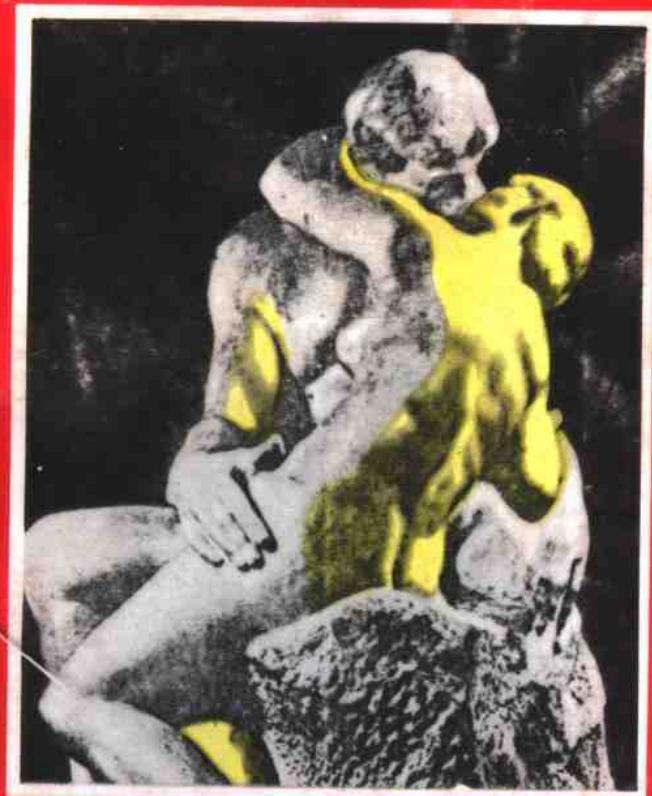


爱的本性

——从柏拉图到路德
第1卷

〔美〕欧文·辛格





204458791

B712

2-1

爱的本性

从柏拉图到路德

第1卷

〔美〕欧文·辛格

高光杰

杨文清

王义奎

译

高光杰

校



责任编辑：木 公
封面设计：鞠洪深

爱的本性（第一卷）

——从柏拉图到路德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开远市印刷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125 字数：320,000
1992年6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1501—5000

ISBN7-222-00664-8/B·56 定价：13.50元

爱的历史追溯

《爱的本性》第一卷中译本前言

《爱的本性》包括《从柏拉图到路德》、《优雅式的爱与浪漫式的爱》和《现代世界》三卷。其中第一卷《从柏拉图到路德》已由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于1966年出版，然后于1984年再版。

作者欧文·辛格（Irving Singer），是美国著名的爱学专家，现任美国麻萨诸塞工学院哲学系教授。早在五十年代，他就开始著述。他的《莫扎特与贝多芬：他们歌剧中爱的概念》、《人性感的目的》和《桑塔亚那的美学》等书，在西方世界都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但影响最大的却是《爱的本性》。《爱的本性》的第一卷出版后，在西方世界的学术界和广大读者中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受到普遍的欢迎。故作者于1984年又重新修订了第一卷，同年又出版了第二卷。这套书的学术价值极高，它开辟了西方爱学的历史先河。1984年，《爱的本性》第一卷再版和第二卷出版后，在西方哲学界和社会学界又一次产生了极大的反响。美国的著名学者纷纷撰文，对此书进行了高度的赞扬与评价。

流行文化总是不可避免地与爱相联系。然而现代哲学对爱才开始予以关注。欧文·辛格的《爱的本性》这一爱学三部曲，通过作者在哲学和文学两大领域的深思熟虑，揭示了人类社会对爱的思考的历史。

《爱的本性》第一卷追溯了从古代到中世纪以来人类关于爱的思想。作者首先考察了哲学家，诸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及普

罗提诺和诗人如奥维德、卢克莱修等人的思想和古希腊罗马传说，然后又研究了在《圣经》和中世纪神学及神秘主义中可以找到的耶稣基督教义。辛格教授在序言中将这些爱的哲学集中到一起，把爱既作为一种思想又作为哲学进行分析。他用一种价值观的方法给爱下了定义。在他的爱的定义中，我们可以发现在所爱的事物和所创造的价值中，什么是有价值的东西。在作者对爱的说明中，我们看到：爱，主要是具有创造想象力的行为，西方世界中爱的历史是一系列给予和获得价值的历史。

通过历史考察、哲学分析及解释说明，辛格的富有启发性的研究，将帮助现代读者澄清自己对爱的本性的认识。辛格教授在序言中写道：“爱的本源既不是上帝，也不是本能的冲动，而是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爱的思想。”

《爱的本性》第一卷一出版，就得到了较高的评价。美国著名学者海德卡鲁思在《哈德逊周报》上曾撰文说：“显然这是一部重要的著作，也是一本好书……萨特是由对彼此间疏远的人们的思考而开始对存在进行研究的。而辛格是由对彼此相爱的人的思考而进行存在的研究的。他所提出的是爱的现象学……无论是从理性还是从经验来说都是正确的，而且要回归到我们自己”。

《爱的本性》不同于其它的哲学及文学专著。它采取的追溯历史发展演变的方法，目的是使读者在爱的历史长河中了解爱的发展。本书对我国哲学界、文学界和心理学界以及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了解西方爱学方面的研究现状极有参考价值，也为我们了解西方爱的发展过程提供了基本线索。

无庸讳言，由于作者的思想存在着局限性，书中有把爱夸大的倾向。但尽管如此，本书仍不失其为一部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的理论巨著。

译者

1987年国庆节于钢都——鞍山

第二版 序 言

在修订《爱的本性》第一卷第二版的过程中，我在多处对我所进行的介绍和分析进行了修改。我的思想和这些思想的表达文体若不能令我满意，我就毫不迟疑地加以变更。特别是第一章和第七章的一部分我重新进行了改写。此书的基本结构仍保持原样。爱的概念用评价和给予进行了分析，其特征是对古代爱的哲学以及中世纪宗教的发展方向进行了专门的解释说明。

在修改过程中，我没有竭尽全力回答对我的哲学研究所进行的批评。在这个三部曲的第三卷涉及到当代概念的章节里，我也是这样做的。这里我又回到此书开始提到的一些问题上来。然而，我希望进行两种涉及到整部著作的方法上的评论。首先，读者应该注意到，在这卷中我没有以任何综合的方式来全力表达我自己关于爱的哲学。评价和给予之间的差别，乃至整个第一部分最初都是作为以后章节中对历史进行研究的工具而安排设计的。你不要指望这点理论会产生更多的理论。其次，对爱的概念我所使用的短语与在这些概念产生的那个时代的哲学及文学中可以发现的那些概念相比，也不能相提并论。这些概念在每时每刻都承担不了我在使它们一致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名称。第一版的一位评论者评论道，在中世纪的宗教文件中，朋友之爱（philia）一词具有我所列举的在十三世纪所具有的意义。虽然我对评论感兴趣，但评论与我所写的哲学史没有什么关系。我所称的宗教的朋友之爱这一概念产生于十三世纪以前，因此可无视其它适合于它的事实。在整个三部曲中，我全力使与人们相关的那些思想具有

意义，而不管这些思想的专门术语是多么混乱、多么不恰当。如果我的概念分析仍忠实于我讨论的思想，同时也能帮助读者发展自己批评性的洞察力，我就会认为在主要方面我是成功的。

欧文·辛格

1984年

第一版序言

在斯特拉文斯基 (Stravinsky) ① 的歌剧《流浪汉的进步》中有这样的一幕。主人公汤姆·雷克韦尔背诵了一段由魔鬼赐予的类似基督教义的问答给一群娼妓听。他扼要地说明了他作为放纵者的道德规范，然后给美和快乐下了定义。可突然问答以下列形式结束了：

阴影部分：

最后一个问題。爱是……

雷克韦尔（读白）：

啊，爱！

这个漂亮的字眼犹如燃烧的木炭，

它使我的双唇发热，驱除了我心灵的恐惧。

阴影部分：

难道没有回答？我的学生会责难我吗？

雷克韦尔（强有力地）：

不会，绝对不会。②

尽管汤姆·雷克韦尔被人爱着并且他也同样爱着别人，但他

①斯特拉文斯基 (Stravinsky)：1882—1971年，居住在美国的俄国作曲家。——译注。

②Libretto by W. H. Auden and Chester Kallman. (London, Boosey and Hawkes, 1951), P. 15.

从未澄清爱的思想。虽然这是个虚构的背景，但他却是个二十世纪的“学者”；在二十世纪大约最后六十年里，与哲学的其它方面相比，对爱的分析始终没有得到重视。我们生活在浪漫主义盛行了二百多年的今天，因此西方世界中流行的观念好象仅仅与爱相联系。然而爱这个漂亮的字眼是使我们最伟大的哲学家双唇燃烧的木炭。至今为止，二十世纪是分析的新工具、新方法已被发明但没有使用的石器时代。在实用主义、精神分析、分析哲学以及存在主义的特定领域中，早期思想里有价值的基础工作已得到了大量的清理。在当代世界中，相对来说在重建和建立维系人类生存的感情和行为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少。这部分工作需要几代人才能完成。最后的胜利将取决于大批专门哲学家。他们将自己引导到款洽会话的逻辑和感情体验的现象学上来。新思想、新价值、新的体验方式将从科学和人类的研究以及与此相关的工作中产生。现在让我们回到诸如爱这样的概念上来，新哲学比过去更加严密、更注重经验。它需要具有创造能力、或者对心理和思想有益处。

我写此书，是把它作为我对未来哲学所进行的设想的产物。然而此书是为当代读者希望澄清他们对爱的本性的思考而著的。它的逻辑结构既不是说明式也不是特别的深奥难懂，而是按历史发展演变的线索写的。我对当代争论的思想史进行了研究。当拉·罗切福库尔德说，许多人如没听说过爱他们就不会恋爱时，他说的比知道的要好得多。我们的态度不能离开我们本来具有的和表达的思想。哲学史就是人们将其对一个或者另一个概念的思考向后代灌输的过程。从这个意义来说，爱的根源既不是上帝也不是性本能的冲动，而是通过人类历史而得到发展的爱的思想。这些思想在一个时期成了卓越思想，而且能导出后来思想的萌芽。

在每个时期，爱（以及有关爱的大部分思想）至少保持着动

物本能的残余。在人类中，性本能的界限不是十分明显的。若离开思想、感情、行为之外再建立一个价值体系，人类的性感就不会存在。这就象“欲望”一词所表明的动物和遗传因素的原因一样，就是指将自己与所有的思想分开来并成为无人性的本能。通过系统地阐述爱的概念，人可以重新产生其本能。他把这些本能当作人性的一部分来加以体验，把它们与理想联系起来，把它们放到可以是善与恶、好与坏、而且是必要的一类事物中。毁灭不了的感情力量藉此被克制、或者部分地受到了压制，但它们所奉献的价值同样能给予人性和得到改变。

大量的研究已远远超过此书的范围：人们的本能和情感的心理发生的研究，评价（评价的行为或过程）的全面分析，“爱”这一术语的不同用法的系统比较，多种爱的概念的历史演变的详细记载，对于涉及到憎恨、愤怒、怜悯和同情这样的情感因素所做的哲学描述。此书在这些方面都全力进行了尝试。它在评价和给予这两种给予价值的类型中划清了明显的界限，然后指明了每一种评价方式不仅与爱有关，而且与古代和中世纪爱的哲学有关。在《爱的本性》第二卷中，我希望把此书作为理解优雅式的爱、浪漫式的爱以及现代爱的基础。下列章节可能说明不了什么问题，但可能作为达到最后目的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结论。

此书不是我独自的成果。它始终得到了在这里我提到的朋友的友善影响和支持，受到了我无法感谢的现存的和过时的哲学和文学典型的影响。从以上我谈的这些，以及我从事著述的乡村，我得到了此书需要的第二手材料。在第一卷卷末的索引中，我给予了在写作过程中曾借用的一些特殊概念以一席之地。

欧文·辛格

1965年

目 录

中译本前言

第二版序言

第一版序言

第一部分 爱的概念

- 1 评价与给予 (1)
- 2 弗洛伊德和桑塔亚那对爱的理想化解释 (23)
- 3 作为理想化的爱 (42)

第二部分 古代世界的爱

- 4 柏拉图式的爱 (49)
- 5 亚里士多德论友谊 (94)
- 6 普罗提诺及其融合 (120)
- 7 奥维德与卢克莱修的性爱 (132)
- 8 性爱的理想化 (162)

第三部分 中世纪宗教之爱

- 9 基督教爱的要素 (172)
 - 10 性爱：神秘的攀登 (175)
 - 11 朋友之爱：友谊与结合 (214)
 - 12 人对上帝之爱：服从上帝的意志 (255)
 - 13 上帝对人之爱：神圣的赠品 (291)
 - 14 路德与博爱 (344)
 - 15 宗教对爱的理想化解释 (381)
- 译后记 (406)
- 出版说明 (407)

第一部分 爱的概念

1. 评价与给予

我首先提出这样一个概念：爱是对事物进行评价的一种方式。它是对“爱的客体”——就是说对所爱的人或事物的一种积极的反应。从爱本身的特殊意义来说，它证实了这个客体的善性。有些哲学家说：爱就是在所爱的人身上寻求那些有价值的东西；另有一些哲学家则说：爱就是创造价值。这两种说法通常是正确的，但有时也是错误的；因此，这两者中哪一种都说明不了何者属于爱的评价类型。

在研究爱与评价之间关系的过程中，我们最好避免语义学上的障碍。“爱”这一词有时意指非常喜欢，就象一个人说到喜爱他正在吃的食物一样。它有时意味着强烈的欲望，就象一位精神病患者描述他无法控制自己对一个女人的情感一样。在这些熟知的例子中，爱这一词并没有证实善性。对某物非常喜欢与认为它是善的，二者不能相提并论；从严格的意义来说，强烈欲望的客体本身也是具有吸引力的，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这一客体本身被认为是恶的缘故。“爱”一词的这些用法都没有揭示出爱这一概念的本质属性。那么，爱是什么呢？它是对具有价值性的客体的一种积极反应。当我们从一般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时，我们指的是对构成评价方式的所有因素进行评价，珍视和关心的行为。

评价或鉴定指的是什么？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当一个人给一幢房子定价时，他会做些什么，他将确定种种事实——建筑物的大小，物质状况，维修费用，离学校远近等。他对这些事实予以重视，主要是根据这些事实对买主所起的作用来决定的。从事这一活动的行家们可称为鉴定者；这种活动本身则属于评价或鉴定。不管事物怎样与人类的共同利益有关，而这种评价活动都是力图寻找到这些事物具有的客体性的价值。我把这称为价值“客体”，因为只有当有需要房子的人时，这种价值“客体”才存在，而且这种评价容易得到证实。只要他们赞同这些条件——房子本身的款式和一群热衷的买者所喜欢的方面——所有公正的鉴定者则会取得一致的评价，而忽视了他们自己对这幢值得注意的房子的情感。换言之，鉴定是经验科学的一个分支，很明显，指的就是价值判断。

现在我们再设想一下，假如定价者不是鉴定者，而是未来的买主。他所定的价与鉴定者所定的价不需要保持一致。因此，他往往作出高于客体性价值的评价：他决定的是这幢房子对他有益的方面。因为他的选择与其他人的选择不同，所以这幢房子对他来说则有不同的价值。通过对诸如此类所思考的问题的介绍，我们把这个客体与单个人的特殊利益，他的爱好，他的需要，他的要求和他的欲望联系起来。最终，所有的客体性价值取决于这种利益。共同的买主其本身就是一类个体的集合。鉴定者必须估计出这些买主的意愿是什么。鉴定者只是预测每一买主乐意付这幢房子多高的价钱。同时，每个买主又俨然如鉴定者；因此，他必须对其他买主所定出的价格至少有个大致的了解。此外，每个人对自己特殊利益的相对重要性如何，也应该进行权衡与评价；他必须估计这幢房子是否能使买主满意。从原则上来说，这些判断是能够得到证实的，但它们也易于导致错误：例如，当一个人认为一定的欲望与他的联系，比它们真正与他的联系更加密切时，

或者当他希望从一个客体获得的利益比这一客体所提供得多时。当决定所有的事物与一个人自身有价值时，我们可以称为“个体评价”，这种评价与鉴定者所做的评价是不同的；它决定纯个体价值。个体性价值与任何客体性价值都是对立的。

记住，爱就是创造一种新的价值。它既不能降为个体性价值，又不能降为某类事物也可以具有的客体性价值。我把这种不断深入地评价的类型称为给予。个体性或客体性价值取决于使比较重要的利益得到满足的客体的能力。这些利益指需要、欲望、要求及其一切能激发我们对一个客体而不是另外一个客体产生的动机。被给予的价值则不同。它是由肯定的关系本身，由赞许的反应这样的行为产生的。这种价值赋予了客体以动人的意义和普遍的重要性，而忽视了其满足利益的能力。在这里讲能够证实则没有丝毫的意义；尽管给予常常可以指不公正，不明智，甚至指不道德，但它在评价过程中则是正确的，因为正是评价才能创造价值。

想一想，当一个人爱上了他所买的房子时，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呢？这幢房子是使用物，是使人原先的欲望得到满足的东西。除此之外，对于房主来说，它开始具有特殊的价值。他的这幢房子，不仅仅是作为财产或栖身之地，而且还作为他所关心的对象，是他感情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然，我们也关心具有效用的客体。我们需要它们，是由于它们能够给人带来益处。但在爱的过程中，这个人确立了另外一种关系。他所赋予这幢房子的重要性远远超出了其个体或客体价值。这幢房子则成了人们注意的焦点，也会成为个人协约的客体。人只有在这方面才能给予这幢房子以价值，在其它方面则不能。

我们也说，房主表现出他的房子好象是“因其本身的缘故”才具有价值。从一定意义上说是这样的，因为他所给予的价值不取决于这幢房子使人满意的能力。爱也不需要减少这种能力，相

反它通过给享用提供机会来增加这种能力。如果没有给予所构成的特殊情感，这种享用则不能实现。只有关心这幢房子，房主才可以从中发现新的、更使人满意的生存方式。同时，这一客体获得一种自治权，它则以它的存在，获得一种真实的价值。它满足人的需求，外观上具有鲜明的个性，具有其本身的需要。如果满足这些需要——使房子恢复原先的状况，或者使其固有的结构日益完善——房主就不会受到其它应考虑的因素所左右。

在人类的爱中，会出现相类似的事情。因为人们也可以受到评价，所以对他们的评价可以超出一个人的评价。如果说一个女子漂亮得如花似玉或一男人英俊潇洒，或者说一男人或一女人在其它方面是善的，我们就把这些当作客体价值存在的原因。尽管我们难以说明哪一种，但将永远是某种共同的人类利益所具有的功能。在一切社会中，人们彼此之间都具有个体性价值。就是说我们互相满足，以我们个体利益为标准不断进行互相评价。无论有多么微妙，我们总是在对他人和我们自己进行评价，但我们在爱的意义上给予价值。此外，我们还对不能成为任何评价系统的另一类事物做出反应。情人对所爱的人感兴趣，所爱的人不仅仅是作为商品——她也可以是商品。（*Lover* 情人，指男性；*Beloved* 所爱的人或爱人，就指女性。出于简洁和文法规则方面的缘故，我们一般保留古老的习惯，把情人当作“他”，把所爱的人或爱人当作“她”。）当所爱的人的需要和欲望不能增加他的满意度时，他仍给予它们以重视。不管她的个性如何，他都赋予它以价值，而她的个性与他对爱的看法是联系在一起的，与情人息息相关，所爱的人由于其本身的原因而具有价值性。

在人们相爱的过程中，彼此之间所给予的价值高于他们的个体或客体价值。当每个参与者得到别人给予的价值，同时也给予他人以价值时，就存在着爱的这种相互关系。人们总是认为这种相互关系是渴望得到的爱的结果。即使不存在这种相互关系，我

们也把情人认为是给予价值的人，而把所爱的人解释为获得这种价值的人。那个情人只有使自己依恋于自己所爱的人并且对她负责任，才能使所爱的人具有价值性。虽然她可以满足他的需要，但他并没有把她当作工具。把一女人作为人来爱，就是由于评价能发现价值的缘故而渴望得到她，但却把一个人的欲望置于能证实她的重要性的具体情况之中，而忽视了这些价值。最后，那个所爱的人是值得称赞的，她对我们不再有什么重要的关系。以她为目的，那么我们只能考虑怎样才能对她有益。但进行思考、开始行动，并给予肯定反应的却仍然是我们。只有与我们的给予联系起来，另一个人才能享受到爱所创造的价值。

在谈到爱的价值给予时，我并不是指情人们将好的东西给予他们所爱的那些人的事实。礼物有时可以象征着爱，但情人们从来都没有证实这一事实的存在。爱与给予不是同义的。我们谈到一个人“将爱给予”另一个人，可是，所给予的东西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礼物。就是说那个情人自己给予，他会使人产生错觉。爱不需要自我牺牲。当那个情人对另一个人产生肯定的反应时，他将会有所得而无所失。给予价值就是增大一个人的自身存在价值，同时也增大所爱的人的自身存在价值，给予依靠情感的绝对力量而产生一种新的交往，这种交往能使情人们摒弃许多平常与他们相脱离的习俗。那种亲切行为只是给予得以鉴定的唯一标准。

在许多不同的方面，价值的给予都得以体现，但整个价值给予的需要从未同时或以同样的强度出现：通过关心所爱的人的需要和利益，通过希望有益于她或对她起保护作用，通过使她享受获得成功的喜悦，通过增强她自立的勇气，同时也接受和支持她的自立，通过尊敬她的个性，通过给她以快乐，通过当她在时觉得高兴，她不在时觉得悲伤，通过与她息息相通、情感交融，通过同情她性格的弱点、依赖她的强力，通过展开共同的科学研

究，通过使她成为他的躯体——“她的一颦一笑、她的沉与浮”——通过要求扩大她们与能得到她们给予价值的那些人的交往，通过生养孩子而使她们的爱不朽。这些显然不是必需和充足的条件，但发生的事情为我们对给予行为的产生这一问题的思考提供了理由。

由于给予，情人们有了一个共同的“生活方式”，那个情人通过青睐他所爱的人，而用发自肺腑的言语去赞美她，赠予她有价值的礼物，这些礼物意味着他将正确地判断她，如果他所尊重的事物有价值，如果他为了她的利益而牺牲自己，那么他则表示她的幸福与他的关系是多么重大，好象他在宣称对她是真实的事物而对他也是真实的一样。他赋予所爱的人的绝对个性以一个价值结构。这种价值结构产生于他自己，但却集中体现在她的身上。情人们在可能被忽视的品性中徘徊，无论是感官的还是心灵的，是热烈的还是冷漠的，是粗鲁的还是温柔的，那个情人的反应强烈地变化着而且不断地产生。通过把所爱的人当作“重要人物”，从而使她变得高贵。虽然她是不以我们的需要为转移的，但她也是我们所注意的有意义的客体。我们会欣然地对她的特征产生反应。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容易接受她的特征，即使这些特征是从诸如愤怒、嫉妒等令人不快的情感中产生的，但它本身也是一种肯定。这些表现与爱不必是矛盾的；它们甚至可以是爱的迹象。在多数情况下，如果有不愉快的情感，一个人就不能对另一个人产生好感，这就好象一位父亲偶然惩罚了一个任性的孩子，他就不能与这个孩子和睦相处一样。只是在我们驳斥另一个人，同时把他贬为无能之辈或者表达我们对他的冷淡时，爱就自然而然地消失了。因此，在那种情况下，我们不是给予价值，而是将它取消。

总而言之，每一情感或欲望都是有助于爱的，它曾是对一个独立者的一种积极的反应。如果女人仅仅是男人性满足的手段，